

芷瀚量化 CTA 激进一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1

变更产品名

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芷瀚量化 CTA 激进一号私募基金”变更为“芷瀚量化多空复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2

删除条款：关于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的特别说明

删除条款：

关于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的特别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在每年 12 月 15 号（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赎回时提取、合同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基金份额当期（指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份额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基金成立日（认购份额）或该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申购份额）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的 16% 作为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16\%$$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P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

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本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i*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j*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但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基金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某计提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基金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后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登录招商证券投资者服务平台查询份额变动的情况。

[为充分提示业绩报酬计提方式，提请投资者将本段抄录在后。]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基金合同描述的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本特别说明，并自愿承担由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引致的全部后果。

投资者抄录：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
本基金合同描述的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本特别说明，并
由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引致的全部后果。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3

二、释义

新增条款:

35、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36、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该类别基金份额历史上累计份额分红金额之和。

37、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收益凭证、场外衍生品(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等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流动性受限资产。

38、同一资产: 指本基金应当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要求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的资产, 不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序号 4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原条款:	现条款:
在严格的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基础上, 进行量价和基本面的数据处理和数据分	投资目标请参见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目标”。
析, 配置全品种多频段多策略的量化 CTA 策略, 分散单一策略风险, 平滑资金曲线, 防	投资范围请参见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范围”。
范低概率长尾效应的影响, 精确控制风险。	
局部上控制单策略风险的同时, 整体上控制	
总资金的波动水平, 以可控的风险博取可观	
的利润, 追求长期稳定的收益。	
投资范围请参见合同第十一章“基金的	
投资”。	

序号 5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条款:

(六) 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投资者的认申购阶段不同分为多个份额类别。各类份额分别设有不同的代码, 分开募集, 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分为多个基金份额类别, 由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根据其属性确定其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的投资者的身份识别及份额分类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监督职责, 如因基金份额分类产生的问题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基金 份额 类别	身份认定	申购费	赎回费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A	除 B 类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	不收取	收取	0.8%	16%
B	本基金 (202602) 次变更生效日 (含) 之后申购的基金份额	不收取	收取	1%	20%

2、基金份额配比

本基金存续期内, 各类份额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

3、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

在产品存续期间,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 计算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序号 6

五、基金的募集 (一) 基金的募集期限、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和募集方式

4、募集对象

原条款:

本基金仅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包括“普通合格

4、募集对象

现条款:

本基金仅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包括“普通合格

投资者”和“特殊合格投资者”。

“普通合格投资者”包括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特殊合格投资者”包括下列投资者：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如相关机构新颁布并实施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则从其规定。

投资者”和“特殊合格投资者”。投资者的身份识别及购买本基金行为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如有）进行控制和确认。

“普通合格投资者”包括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特殊合格投资者”包括下列投资者：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如相关机构新颁布并实施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则从其规定。

特别地，如本基金投资于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则本基金不再接受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作为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如本基金接受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作为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得超过一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调整。
--	--------------------

序号 7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原条款:	现条款: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 本基金开放日为每自然月 15 号(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临时开放日(每个自然年度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工作日,且临时开放日的设置原则上不得使基金出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开放,管理人有权在基金运营及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下进行调整),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 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每周三(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本周无下一个工作日的,则本周无固定开放日)。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临时开放日(每个自然年度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工作日,且临时开放日的设置原则上不得使基金出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开放,管理人有权在基金运营及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下进行调整),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序号 8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四）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原条款:	现条款:
1、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1、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原条款:	现条款:
2、“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序号 9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2、赎回费用	2、赎回费用
原条款:	现条款:
$\text{赎回费}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赎回价格} - \text{业绩报酬 (如有)}) \times \text{赎回费率}$ 赎回价格为基金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若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少于 3 个月, 赎回费率 1%; 若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 个月, 赎回费率 0%。 赎回费率根据基金份额实际持有时间计算 (算头不算尾)。其中,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 持有时间从基金成立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 持有时间从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对应开放日; 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管理人可在运作期下调赎回费	$\text{赎回费}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赎回价格} - \text{业绩报酬 (如有)}) \times \text{赎回费率}$ 赎回价格为基金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若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少于 3 个月, 赎回费率 1%; 若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 个月, 赎回费率 0%。 赎回费率根据基金份额实际持有时间计算 (算头不算尾)。其中,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 持有时间从基金成立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 持有时间从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对应开放日; 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管理人可在运作期下调赎回费

率，具体以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	率，具体以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归管理人所有。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归管理人所有。

序号 10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八)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计算 原条款：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1、申购份额计算 现条款：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无历史份额净值时，则以申购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层面）作为申购价格；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已经全部赎回，且有历史份额净值时，则以申购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层面）作为申购价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原条款：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如有）-赎回时提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现条款：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如有）-赎回时提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序号 11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原条款:

(2) 部分顺延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 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基金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 除基金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或在下一个开放日前 5 个工作日予以撤销外, 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 赎回资金的计算应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础。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 并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金额的限制。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现条款:

(2) 部分顺延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 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基金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 除基金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或在下一个开放日前 5 个工作日予以撤销外, 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 赎回资金的计算应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单位净值为基础。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 并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金额的限制。

序号 12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

原条款: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芷瀚资产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现条款: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芷瀚资产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1601 室	号上海银行大厦 2210 室
法定代表人：李栋	法定代表人：李栋
联系人：钟镇东	联系人：钟镇东
联系电话：021-50686619	联系电话：021-50686619

序号 13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六) 表决

原条款：	现条款：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合理要求需要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本基金份额为多个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只涉及该基金类别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其利益的，应当同时取得出席会议的该基金类别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含 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合理要求需要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序号 14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	------

(一) 投资经理: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投资经理应当具有股票、债券、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投资领域的投资管理或者研究经验, 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

李栋先生, 2006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及信息技术专业, 在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岗位从业多年, 十多年量化CTA交易和稳定盈利经历, 熟悉国内及全球衍生品市场交易规则及品种特性, 擅长交易策略开发和投资组合优化, 拥有丰富的CTA基金管理经验。现全面负责基金管理人股东会管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日常工作。

刘衍先生, 中国矿业大学工学学士, 历任公司研究员、投资总监助理, 现任公司投资经理, 拥有多年商品及金融期货交易经验, 具有扎实的交易基础和丰富的量化交易经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变更投资经理, 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 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一) 投资经理: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投资经理应当具有股票、债券、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投资领域的投资管理或者研究经验, 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

李栋先生, 2006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及信息技术专业, 在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岗位从业多年, 十多年量化CTA交易和稳定盈利经历, 熟悉国内及全球衍生品市场交易规则及品种特性, 擅长交易策略开发和投资组合优化, 拥有丰富的CTA基金管理经验。现全面负责基金管理人股东会管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日常工作。

刘衍先生, 中国矿业大学工学学士, 历任公司研究员、投资总监助理, 现任公司投资经理, 拥有多年商品及金融期货交易经验, 具有扎实的交易基础和丰富的量化交易经验。

曲方伟先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专业硕士, 全面负责公司策略、回测、交易及风险监测系统的开发、维护工作。有着超过十年的软件工程及大数据领域工作经验, 拥有丰富的交易系统开发和大数据算法研究经验及多项专利技术, 熟悉量化交易策略的研发和系统集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变更投资经理, 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

	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原条款:	现条款:
(二) 投资目标: 在严格的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基础上, 进行量价和基本面的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 配置全品种多频段多策略的量化 CTA 策略, 分散单一策略风险, 平滑资金曲线, 防范低概率长尾效应的影响, 精确控制风险。局部上控制单策略风险的同时, 整体上控制总资金的波动水平, 以可控的风险博取可观的利润, 追求长期稳定的收益。	(二) 投资目标: 在严格的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基础上, 进行量价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 配置全品种多频段的复合策略, 分散单一策略风险, 平滑资金曲线, 防范低概率长尾效应的影响, 精确控制风险。局部上控制单策略风险的同时, 整体上控制总资金的波动水平, 以可控的风险博取可观的利润, 追求长期稳定的收益。
原条款:	现条款: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优先股、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 B, 但不包括非货币类 ETF 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期货、场内期权、权证、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 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优先股、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 B, 但不包括非货币类 ETF 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期货、场内期权、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 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作为交易对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权证、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 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基金可以投资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原条款： （四）投资策略：全品种多频段多策略的量化CTA策略，动量型波动率交易策略为主，均值回归、统计套利、基本面因子及期权等策略为辅，配置低相关性正向期望收益的策略组合，降低波动率的基础上追求更加稳定的收益。本基金可通过持有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间接投资于境外基础证券。	现条款： （四）投资策略：全品种多频段多策略的量化复合策略，以融券多空策略及动量型波动率交易策略为主，均值回归、统计套利、基本面因子及期权等策略为辅，配置低相关性正向期望收益的策略组合，在降低波动率的基础上追求更加稳定的收益。本基金可通过持有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间接投资于境外基础证券。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风格、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事项，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承担监督职责。

序号 15

十一、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新增条款：

2、本基金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1）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2）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该收益互换合约名义本金的50%；

（3）参与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3、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4、穿透监控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期货按单个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场内期权买方按照单个期权合约支付的权利金市值计算、场内期权卖方按照单个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场外期权按缴纳的保证金及权利金计算、收益互换按保证金计算、其他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穿透监控仅针对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5%；

4、本基金投向 AA 级及以下（债券评级参照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参照主体评级）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 20%（其中，场外衍生品按全部账户内已占用保证金计算；其他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

5、本基金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穿透监控计算，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关联方信息以公开数据为准）；

7、本基金投资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时，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按面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信息以公开数据为准）发行的债券，按面值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5%；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回购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上述债券均不含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8、本基金由托管资金账户直接投资于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时：本基金投资者不得存在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所投资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进行调整；

原条款：

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基金

现条款：

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

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基金到期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	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基金到期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中国证监会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穿透监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序号 16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六) 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	现条款： (六) 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在基金净资产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况
---	--

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下，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在基金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的情况下，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

5、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投资，或者投资于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超过一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进行调整；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新增条款：

（十二）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不投资 DMA 多空收益互换。

基金管理人应对以上情形自行进行风险监控。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风险控制，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十三）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符合“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分散投资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受本条款限制）；

2、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

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可以不受本条款限制；

4、对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如所投标的均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如所投标的涉及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所投标的披露频率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对以上情形自行进行控制并满足上述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序号 17

十五、越权交易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原条款：	现条款：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优先股、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B，但不包括非货币类ETF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期货、场内期权、权证、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参见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范围”。
原条款：	现条款：

(2)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按市值计算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

2)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基金到期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

新增条款:

对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在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投资标的管理人授权其托管人等服务机构,或由其他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的交互方式和途径,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标的估值表等满足基金托管人监督需求的投资组合数据。基金托管人依据本基金管理人经

(2)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参见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限制”。

上述途径和频率维护的数据，至少每自然季度一次对本基金是否满足穿透监控投资限制进行事后监控。

原条款：

3、基金托管人越权交易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错误、遗漏或延迟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条款：

3、基金托管人越权交易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本基金所投资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错误、遗漏或延迟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地，如本基金由托管资金账户直接投资于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时，如所投标的非本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投资限制条款核查投资层级的，仅能依赖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标的合同、标的估值表等辅助材料以及本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投资时点进行判断，无法对投资标的整个运作过程是否符合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进行核查和管控。如管理人提供标的合同或估值表不准确、非最新合同或估值表等其他规避或误导基金托管人核查投资层级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核查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准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特别地，如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本基金投资于其

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时，投资标的的投资组合数据由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维护，基金托管人穿透监控计算的准确性等依赖本基金管理人协调维护的投资标的资产组合的数据情况，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因本基金管理人沟通维护投资标的投资组合数据的时效、频率、完整性、脱敏处理、披露程度等原因影响托管人穿透监控计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特别地，如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涉及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收益凭证等非标准化资产监控的，基金托管人的越权交易监督依赖于基金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交易信息和行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合约权利金或保证金、合约名义本金、合约交易结构、合约挂钩标的等），前述交易信息和行情信息可能由于交易对手方或计算机构的标准不统一，其信息口径或含义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影响监控结果。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监管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确保相关资产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基金托管人不具体审核交易信息和行情信息，不对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由于前述交易数据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控、未能监控或监控不准确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新增条款：

4、基金托管人仅依据本合同“越权交易”章节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事后监督。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仅对本基金直接持仓标的是否符合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内容并不涵盖本合同约定投资相关的全部内容，也不涵盖整个投资过程。基金投资行为完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决策和执行，基金托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不代表基金托管人能够阻止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序号 18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原条款：

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0.8%。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1、管理费

现条款：

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S%。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S\% \div N$$

H：每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基金份额类别

管理费率 S%

A 类份额	0.8%
B 类份额	1%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原条款：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在每年12月15号（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赎回时提取、合同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基金份额当期（指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份额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基金成立日（认购份额）或该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申购份额）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的16%作为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16\%$$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PF_{i,j}$ ：本计提日第*i*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j*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第*i*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j*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i*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j*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i*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j*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i*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j*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但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基金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某计提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现条款: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在每年12月的第二个周三(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周周三,以此类推)。赎回时提取、合同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基金份额当期(指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份额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基金成立日(认购份额)或该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申购份额)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的R%作为业绩报酬。

份额类别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R
A 类份额	16
B 类份额	20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特别地,如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跟投锁定期),则跟投份额在跟投锁定期的固定时点不提取业绩报酬;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R\%$$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P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 ：本计提日各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时所属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所属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 ：本计提日各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但针对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方式，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基金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序号 19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原条款：	现条款：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

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各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原条款：	现条款：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序号 20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原条款：	现条款：
2、在收益分配方案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后，针对现金分红的方式，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针对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直接记入其基金账户。	2、在收益分配方案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后，针对现金分红的方式，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针对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分红除权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直接记入其基金账户。

序号 21

二十、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5、流动性风险	5、流动性风险
原条款：	现条款：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年结束。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20]年结束。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在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能采取部分顺延赎回的操作（部分顺延赎回份额的赎回资金以	在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能采取部分顺延赎回的操作（部分顺延赎回份额的赎回资金以

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与申请赎回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赎回申请投资者因此面临不能按时足额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下一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与申请赎回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赎回申请投资者因此面临不能按时足额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	---

新增条款：

7、产品架构所涉风险

根据本合同的份额分类安排，本基金按募集对象认申购阶段不同将基金份额分成多个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均存在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可能，投资者需了解对应份额的收费情况，因份额分类产生的相关风险以及自身认申购的份额类别后选择参与。

本基金的份额分类不是结构化分级，本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对各类份额承诺最低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

8、业绩报酬采用“固定时点扣份额提取方式”导致份额缩减的风险

本基金业绩报酬采用“固定时点扣份额提取方式”，如在该时点满足业绩报酬提取条件，则通过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将导致投资者份额减少。对于被扣减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持有人将丧失对应份额的持有人身份和权利；被扣减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财产，将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9、管理人风险控制失效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自行进行风险管控，如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风险控制或控制失效，将可能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

序号 22

其他

新增条款：

（三）认购/申购份额

- ☐ A类份额 ☐ B类份额